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19至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的函件，其中列出該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的意見。本通函第21至36頁載有華德信亞洲的函件，其中列出該公司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在另一本於同日發出有關購回股份和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和其他事宜的通函的末頁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敬希閣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持續關連交易 | 6 |
| 1. 引言 | 6 |
| 2. 該等交易 | 6 |
| 3. 獨立股東的批准和獨立財務顧問 | 16 |
| 4. 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 17 |
| 5. 推薦建議 | 17 |
| 6. 其他資料 | 1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
| 華德信亞洲函件 | 21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37 |
| 1. 責任聲明 | 37 |
| 2. 董事權益 | 37 |
| 3. 主要股東 | 38 |
| 4. 董事擁有的合約權益 | 39 |
| 5. 董事擁有的其他權益 | 39 |
| 6. 同意書和專家的專業資格 | 40 |
| 7. 重大逆轉 | 40 |
| 8. 服務合約 | 40 |
| 9. 一般資料 | 40 |
| 10. 備查文件 | 41 |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該等合同」 | 指 | 貸款擔保合同、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UHT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相互銷售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依據該等合同進行的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發起人」 | 指 | 牛根生、鄧九強、侯江斌、孫玉斌、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全為中國國民。牛根生、盧俊、孫玉斌和楊文俊都是本公司的董事。自蒙牛在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發起人一直是蒙牛業務的控股集團。因此，他們作為一個整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 |
| 「貸款擔保合同」 | 指 | 蒙牛與蒙牛灤南、蒙牛唐山、蒙牛北京、蒙牛焦作、蒙牛泰安、蒙牛瀋陽、蒙牛山西和蒙牛馬鞍山各自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擔任上述各家蒙牛子公司日後的銀行貸款的擔保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 | 指 | 蒙牛、蒙牛當陽、蒙牛焦作、蒙牛金華、蒙牛瀋陽、蒙牛泰安和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安排而訂立的協議；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和李建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蒙牛」 | 指 |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主營的子公司； |
| 「蒙牛包頭」 | 指 | 內蒙古蒙牛乳業包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北京」 | 指 | 蒙牛乳業(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當陽」 | 指 | 蒙牛乳業(當陽)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磴口」 | 指 | 蒙牛乳業(磴口巴彥高勒)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方鼎」 | 指 | 內蒙古蒙牛方鼎產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焦作」 | 指 | 蒙牛乳業(焦作)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金華」 | 指 | 金華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科爾沁」 | 指 | 內蒙古蒙牛乳業科爾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 | | |
|---------------|---|---|
| 「蒙牛灤南」 | 指 | 蒙牛乳業(灤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馬鞍山」 | 指 | 蒙牛乳業(馬鞍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 | 指 | 根據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以及轉讓原材料和生產包裝物料的相互銷售協議而進行的交易； |
| 「蒙牛馬鞍山合營協議」 | 指 | 蒙牛方鼎和蒙牛訂立的合營協議，藉此規管蒙牛馬鞍山的事務； |
| 「蒙牛山西」 | 指 |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山西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瀋陽」 | 指 | 蒙牛乳業(瀋陽)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子公司」 | 指 | 蒙牛旗下各間子公司； |
| 「蒙牛泰安」 | 指 | 蒙牛乳業泰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唐山」 | 指 | 蒙牛乳業(唐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蒙牛烏蘭浩特」 | 指 | 蒙牛乳業(烏蘭浩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售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 統一銷售合同」 | 指 | 蒙牛與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統一銷售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而訂立的合同； |
| 「華德信亞洲」 | 指 |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 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提供有關該等合同的意見； |
| 「酸奶產品統一銷售 合同」 | 指 | 蒙牛馬鞍山與蒙牛北京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統一銷 售酸奶產品而訂立的合同； |
| 「酸奶產品餘缺調劑 銷售合同」 | 指 | 蒙牛、蒙牛包頭、蒙牛北京、蒙牛磴口、蒙牛焦作、蒙牛 科爾沁、蒙牛灤南、蒙牛山西、蒙牛瀋陽、蒙牛唐山、蒙 牛泰安、蒙牛烏蘭浩特和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 八日就酸奶產品的餘缺調劑而訂立的合同；以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牛根生先生(總裁)

盧俊女士

孫玉斌先生

楊文俊先生

焦樹閣先生#(別名焦震)(董事長)

劉海峰先生#

金玉娟女士#

王懷寶先生*

張巨林先生*

李建新先生*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0樓10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提供財務資助**

發出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和華德信亞洲的意見)。此等決議案是為批准該等合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各項的金額上限、以及本函件第2(G)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訂金額上限。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於同日發出有關購回股份和發行新股一般授權和其他事宜的通函的末頁刊載。

持續關連交易

1. 引言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宣佈，(1)本公司的主營子公司蒙牛與蒙牛子公司；與(2)蒙牛子公司互相訂立連串稱為「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和貸款擔保合同，以便處理集團內部之間轉讓各種產品，以及輔助各家蒙牛子公司的發展。

售股章程披露的第16類交易，即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為調劑餘缺而轉讓酸奶產品的交易，由於產品結構有所調整和在市場推出新產品，因此要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度的估計金額上限。

有關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貸款擔保合同以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修訂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度金額上限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函件2(A)至(G)段。

蒙牛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這四位執行董事包括：牛根生、盧俊、孫玉斌和楊文俊，他們都是發起人)及另外五名發起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前合共有權行使蒙牛10%以上的投票權。自蒙牛在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發起人一直是蒙牛業務的控股集團。因此，他們作為一個整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的規定，蒙牛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蒙牛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所有的蒙牛子公司都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蒙牛與蒙牛子公司或蒙牛子公司彼此間的所有交易一概屬於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和本函件第2(G)所述有關餘缺調劑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不單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和公告規定，還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2. 該等交易

馬鞍山合營協議的背景

由於本公司的主營子公司蒙牛與蒙牛方鼎組建合營企業，因此出現了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蒙牛馬鞍山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設立蒙牛馬鞍山之目的是要拓

展本集團的生產基地至長江三角洲地區和更進一步滿足華東、華南等地的需求。蒙牛馬鞍山將會從事 UHT 奶和乳飲料、酸奶產品和冰淇淋產品的生產業務。

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

(A) 蒙牛負責統一銷售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1頁披露，本集團為本身的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實施統一銷售安排，這些產品由蒙牛統一向經銷商銷售、記賬和出具發票。由於蒙牛馬鞍山將會從事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的生產，因此蒙牛馬鞍山將會向蒙牛出售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交由蒙牛負責分銷。

這些交易是基於統一銷售安排的整體物流管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可提升整體效益，將會有利本集團整體。

(b) 協議和條款

蒙牛和蒙牛馬鞍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將規管本類交易。合同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蒙牛將會按照當月銷售，向蒙牛馬鞍山繳款。

(c) 訂價標準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會按照售股章程披露的集團內部交易費率售予蒙牛。以下是計算的方程式：

$$\text{集團內部交易費率} = \text{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 以預期分配給該等參與該安排的本集團旗下生產公司的一般支出金額為基準計算的可變百分比。一般支出包括職員工資、市場推廣費、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和雜費。與售股章程披露的其他統一銷售交易一樣，預期Y不會超過3%。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會按照集團內部交易費率轉讓和入賬，以便配合整個統一銷售安排。由於這些交易屬於整體物流管理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劃一標準可資比較，國內也沒有其他統一銷售安排市場或價格可資比較。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訂立後進行。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統一銷售總額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 70,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40,000,000 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預測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率、預期市場份額增長、預期市場需求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時，已考慮到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開始營運。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售股章程第 111 至 112 頁第 11 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經核准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按照預期的交易金額上限計算，統一銷售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 2.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統一銷售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8 條的規定。

(B) 蒙牛北京負責統一銷售酸奶產品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 114 頁披露，本集團為本身的酸奶產品實施統一銷售安排，這些產品先由蒙牛北京統一向經銷商銷售、記賬和出具發票。由於蒙牛馬鞍山將會從事酸奶產品的生產，因此蒙牛馬鞍山將會向蒙牛北京出售酸奶產品，交由蒙牛北京銷售給分銷商。蒙牛馬鞍山將會按照蒙牛北京的指示，把酸奶產品運給分銷商。由於這些交易只是統一銷售系統下的營運交易，故此不涉及向蒙牛北京付運任何酸奶產品。

這些交易是基於統一銷售安排的整體物流管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可提升整體效益，將會有利本集團整體。

(b) 協議和條款

蒙牛北京和蒙牛馬鞍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將會規管本類交易。合同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蒙牛北京將會每月按照當月的訂單，向蒙牛馬鞍山繳款。

(c) 訂價標準

酸奶產品會按照售股章程披露的集團內部交易費率售予蒙牛北京。以下是計算的方程式：

$$\text{集團內部交易費率} = \text{酸奶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 以預期分配給該等參與該安排的本集團旗下生產公司的一般支出金額為基準計算的可變百分比。一般支出包括職員工資、市場推廣費、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和雜費。與售股章程披露的其他統一銷售交易一樣，預期Y不會超過3%。

酸奶產品會按照集團內部交易費率轉讓和入賬，以便配合整個統一銷售安排。由於這些交易屬於整體物流管理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劃一標準可資比較，國內也沒有其他統一銷售安排市場或價格可資比較。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訂立後進行。蒙牛馬鞍山的生產線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投產，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統一銷售總額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元和人民幣1,068,000,000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上限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率、銷售和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增長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售股章程第114至115頁第14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經核准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董事會函件

按照預期的交易金額上限計算，統一銷售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這些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統一銷售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C) 蒙牛、蒙牛馬鞍山與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6頁披露，作為統一銷售系統的一部份，負責生產酸奶產品的蒙牛子公司會把這些酸奶產品運往經銷商。處理付運訂單時，若干的蒙牛子公司偶然出現存貨短缺。在這情況下，個別的蒙牛子公司將會向蒙牛或其他的蒙牛子公司購入若干存貨填補不足。

這些交易是基於統一銷售安排的整體物流管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將有利本集團的整體效益，因為集團能更有效使用剩餘存貨，同時又令個別的蒙牛子公司得以應付訂單需求。

(b) 協議和條款

蒙牛馬鞍山、所有生產酸奶產品的蒙牛子公司、蒙牛和蒙牛北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將會規管這類交易。合同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受讓人會每月按照當月訂單繳款。

(c) 訂價標準

酸奶產品會按照售股章程披露的集團內部交易費率進行轉讓。以下是計算的方程式：

$$\text{集團內部交易費率} = \text{酸奶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 以預期分配給該等參與該安排的本集團旗下生產公司的一般支出金額為基準計算的可變百分比。一般支出包括職員工資、市場推廣費、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和雜費。與售股章程披露的其他餘缺調劑交易一樣，預期Y不會超過3%。

董事會函件

酸奶產品會按照集團內部交易費率轉讓和入賬，以便配合整個餘缺調劑安排。由於這些交易屬於整體物流管理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劃一標準可資比較，國內也沒有其他餘缺調劑安排市場或價格可資比較。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訂立後進行。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餘缺調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元和人民幣77,760,000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金額上限預測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率、銷售和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時，已考慮到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開始營運。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本函件第2(G)段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建議重訂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2(C)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本函件第2(G)段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重訂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因此這些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D) 蒙牛、蒙牛馬鞍山與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銷售冰淇淋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7頁披露，負責生產冰淇淋產品的蒙牛子公司之間設有餘缺調劑機制，在各公司存貨短缺時，互相供應冰淇淋。蒙牛馬鞍山將成為蒙牛集團主要生產冰淇淋產品的公司。由於蒙牛馬鞍山將生產多類冰淇淋產品，因此存貨水平應會時有波動。

董事會函件

這些交易是基於餘缺調劑安排的整體物流管理而進行。這些交易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將有利本集團的整體效益，因為集團能更有效使用剩餘存貨，同時又令個別的蒙牛子公司得以應付訂單需求。

(b) 協議和條款

蒙牛馬鞍山和所有生產冰淇淋產品的蒙牛子公司(包括蒙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將會規管這類交易。協議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受讓人會每月按照當月訂單繳款。

(c) 訂價標準

冰淇淋產品會按照售股章程披露的集團內部交易費率進行轉讓。以下是計算的方程式：

$$\text{集團內部交易費率} = \text{冰淇淋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 以預期分配給該等參與該安排的本集團旗下生產公司的一般支出金額為基準計算的可變百分比。一般支出包括職員工資、市場推廣費、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和雜費。與售股章程披露的其他餘缺調劑交易一樣，預期Y不會超過3%。

冰淇淋產品會按照集團內部交易費率轉讓和入賬，以便配合整個餘缺調劑安排。由於這些交易屬於整體物流管理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劃一標準可資比較，國內也沒有其他餘缺調劑安排市場或價格可資比較。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協議訂立後進行。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餘缺調劑總額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和人民幣96,000,000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金額上限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

率、銷售和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時，已考慮到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開始營運。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售股章程第117至118頁第17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經核准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2(D)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售股章程第117至118頁的第17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核准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各個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餘缺調劑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E) 蒙牛、蒙牛子公司和蒙牛馬鞍山之間就原材料和生產包裝材料進行的持續餘缺調劑安排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8頁披露，作為餘缺調劑機制，蒙牛為取得集團採購優勢，會集中採購一些原材料，再由蒙牛轉讓給蒙牛子公司；同時蒙牛子公司和蒙牛會將過剩的原材料和包裝物料轉讓予存貨不足的成員公司。蒙牛馬鞍山將會參與本項餘缺調劑機制。

這機制減少資源浪費，有效分配資源，對參與各方都有利。

(b) 協議和條款

全部的蒙牛子公司、蒙牛和蒙牛馬鞍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相互銷售協議將會規管這類交易。協議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相互銷售協議，受讓人會每月按照當月訂單繳款。

(c) 訂價標準

公司之間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餘缺調劑按成本計算，訂價標準與售股章程裡披露的標準相同。

(d) 預測年度數字

雖然本交易沒有過往的交易數據，但預期會在相互銷售協議訂立後進行。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餘缺調劑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0元和人民幣254,000,000元。由於蒙牛馬鞍山目前還沒有投入生產，這些金額上限主要是根據其預計生產能力而推算的，還考慮了本集團營業額在往年的增長速率、銷售和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和生產能力的增長等因素。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時，已考慮到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開始營運。蒙牛為取得大量採購的優勢，集中購進部份原材料，例如進口奶粉和白糖等。由於蒙牛馬鞍山主要生產酸奶產品，其中需要上述的原材料，因此本類交易的金額相當龐大。相對而言，由於大部份參與售股章程第118至119頁第18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子公司已經營運及交易具有過往的數據，因此經核准的交易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生產和銷售數據及其預計增長等因素而推算所得的。其他考慮因素大致與蒙牛馬鞍山的考慮因素相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2(E)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的金額上限須與售股章程第118至119頁第18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核准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這些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貸款擔保合同

(F) 蒙牛為若干蒙牛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a) 背景

為了協助蒙牛灤南、蒙牛唐山、蒙牛北京、蒙牛焦作、蒙牛泰安、蒙牛瀋陽、蒙牛山西和蒙牛馬鞍山的發展，蒙牛同意為這些蒙牛子公司將申請的銀行貸款出任擔保人。

(b) 協議和條款

(a)段所列由蒙牛子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各自與蒙牛訂立的貸款擔保合同將規管本項擔保。各合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c) 訂價標準

蒙牛以無償代價為蒙牛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與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擔保相同。

(d) 預測年度金額

按照每家參與是項安排的蒙牛子公司在過去一年的增長和資金需要，預期參與本安排的蒙牛子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銀行貸款總額額不超過人民幣580,000,000元、人民幣696,000,000元和人民幣765,600,000元。

按照預期的擔保限度計算，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同時提供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須要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且要經獨立股東批准。

提供擔保屬於蒙牛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屬於貸款擔保合同受益人和關連人士的蒙牛子公司將會收取財務資助，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申報、發出公告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然而，蒙牛是提供財務資助的一方，即向關連人士提供利益的一方卻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訂明的申報、發出公告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交易預期超過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的估計上限

(G) 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

(a)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第116頁第16類交易一段所披露，這業務的預計金額上限為二零零五年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確認本類交易在二零零四年度已經符合售股章程披露的金額上限。本公司繼而確認，在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個別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前，有關交易的金額不會超過經核准的二零零五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按照目前預測，前述交易最高金額為：二零零五年應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應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這些上限是基於預期今後兩年集團銷售網絡擴大、產品結構調整及新產品推出所預計的。

二零零四年以前，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的金額較小，主要原因為蒙牛和蒙牛子公司生產的酸奶產品品種較少，調劑存貨的需求也較小。二零零五年集團戰略地擴充了產品結構，加大了高附加值酸奶的比重，並不斷開發新產品。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共推出這類新產品23個，而這些產品主要在蒙牛北京生產，其他子公司仍然以生產目前的酸奶產品為主。

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已發生此等交易人民幣3,000,000元，而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是酸奶的銷售旺季，故預計二零零五年第二、第三季度的交易金額會比第一季度成倍增長。

(b) 預測年度數字

按照目前對現有和新推出的酸奶產品的銷售增長預期，本類交易的金額上限應修訂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8,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應聯交所的要求，本2(G)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目前建議重訂的上限須與本函件第2(C)段的餘缺調劑交易的建議上限一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餘缺調劑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餘缺調劑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規定。

3. 獨立股東的批准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和李建新先生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省覽該等合同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各項的上限、本函件第2(G)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訂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

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華德信亞洲，負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各自的金額上限以及本函件第2(G)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訂上限的意見。

4. 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七十六條的規定，凡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五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屬法團時）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屬法團時）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會議和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合共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實繳股款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4A.52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於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各自的金額上限以及該等合同的普通決議案。

5.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9至20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列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合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上限和本函件第2(G)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重訂的上限。

6. 其他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的乳製品生產商，主要產品包括液態奶（如 UHT 奶、酸奶和乳飲料）、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如奶粉、奶茶粉和鮮奶乾吃片等）。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1至36頁來自華德信亞洲的函件，其中列出華德信亞洲對於該等合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上限和本函件第2(G)段所述的持續關

董事會函件

連交易建議重訂的上限的意見，以及華德信亞洲在總結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據。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總裁
牛根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茲提述通函第5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列出(其中包括)該等合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上限和本函件第2(G)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重訂的上限的詳情，本函件將包括在通函內。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上限和本函件第2(G)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修訂上限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吾等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省覽該等合同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相關的上限以及董事會函件第2(G)段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重訂的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上述各項的意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委任華德信亞洲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合同的條款和董事會函件第2(G)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訂上限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等方面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留意通函(轉載本函件的通函)第21至36頁來自華德信亞洲的函件，其中列出華德信亞洲有關該等合同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在考慮該等合同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G)段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重訂的上限以及華德信亞洲的意見後，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通函末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該等合同、持續關連交易與其各自的金額上限、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G)段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重訂的上限。

此致

各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懷寶先生
張巨林先生與李建新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5樓

電話：(852) 2525 1990

傳真：(852) 2526 199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就載於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致其股東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所所述的蒙牛、蒙牛子公司與蒙牛馬鞍山進行的集團內部交易、增加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就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之金額上限、及蒙牛向若干蒙牛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等持續關連交易事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及列位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函件乃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這些與蒙牛馬鞍山進行的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將在蒙牛馬鞍山設立投產之後發生。蒙牛馬鞍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在中國相關部門註冊登記，是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設立蒙牛馬鞍山之目的是要拓展集團關於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酸奶產品和冰淇淋產品的生產業務。目前預期蒙牛馬鞍山可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根據《上市規則》，蒙牛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蒙牛馬鞍山的生產運作開始後，發生於蒙牛和蒙牛馬鞍山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一概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就以下幾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 A. 若干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包括根據(1)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2) 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3) 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4) 冰淇淋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及(5) 蒙牛、蒙牛子公司與蒙牛馬鞍山之間就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持續餘缺調劑安排而進行的交易；

- B. 關於增加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就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之金額上限；
- C. 關於蒙牛向其若干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吾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發表之意見，乃倚賴公司提供予吾等就該等交易、蒙牛馬鞍山與其他蒙牛子公司生產計劃之所有有關資料及公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三年該等交易分別之預測交易額。吾等已審閱該等交易額預測之基準，並認為在現有情況下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及為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

董事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公司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有任何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任對集團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細調查或稽核。

對於持續關連交易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表意見前，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A. 關於下列與蒙牛馬鞍山進行的集團內部交易：

1.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

背景

蒙牛就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有一套統一銷售系統。藉此，這些產品由蒙牛集中向經銷商銷售、記賬和出具發票。根據該系統，所有生產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之蒙牛子公司將其產品出售給蒙牛，然後由蒙牛集中分銷給經銷商。由於這些交易只是統一銷售管理之運作機制，因此並不涉及在集團內進行產品的實物交付。產品的實物交付，由各間蒙牛子公司按蒙牛的指示進行，蒙牛和蒙牛子公司就每個月發生的集團內部交易按月進行結算。

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運作後，將加入蒙牛的統一銷售安排系統。

設立統一銷售系統之目的是協調集團及蒙牛子公司之間就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的整體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等方面。對比由蒙牛各子公司自行制定及實施產品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上述統一銷售系統，讓各蒙牛子公司不需

各自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活動，就整個集團而言，更有效率和節省成本。由此，吾等認為蒙牛馬鞍山加入統一銷售安排系統對集團運營有益。

定價公式

參照目前蒙牛和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的合同，蒙牛將按集團內部交易價格向蒙牛馬鞍山購買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價格公式如下：

$$\text{集團內部銷售價格} = \text{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 以預期分配給參與統一銷售系統的蒙牛馬鞍山之一般支出金額及考慮相關銷售額為基準計算之一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最大值為3%。上述一般性管理支出包括職員工資以及與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有關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儲存支出。與集團其他統一銷售交易一樣，Y不會超過3%。

蒙牛馬鞍山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之定價公式與其他蒙牛子公司就集團內部銷售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相同。

吾等從公司記錄注意到，蒙牛就統一銷售系統所產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以及倉儲租賃費及相關工資支出，在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分別約為集團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批發價金額之3%。由於就蒙牛馬鞍山之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的定價公式與蒙牛及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的合同一樣，乃根據蒙牛向蒙牛馬鞍山就上述統一銷售所產生的一般支出之成本為基準，且上述統一銷售安排讓集團在推廣及銷售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吾等認為，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金額

目前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上述與蒙牛馬鞍山之集團內部交易額的預測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4億元，吾等得悉公司制定上述預測時以下列為基準：

二零零五年：

蒙牛馬鞍山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後，會有2條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最初日產能約為70噸至80噸（視乎 UHT 奶或乳飲料產品的種類）。目前預計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銷售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按每生產線最初70噸日產能及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季的平均銷售價約每噸人民幣4,200元，及九至十二月四個月間每月生產30天，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800萬元，而上述二零零五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因此，吾等認為該預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零六年：

除了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期為十二個月（二零零五年為四個月）外，二零零六年之年度上限的預測基礎和二零零五年相似。按此預測，二零零六年集團內部交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5億元，與二零零六年之上限金額人民幣2億相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4億元，乃根據二零零六年的上限金額人民幣2億元之基礎上及預計二零零七年有20%的年增長。吾等得悉上述估算的增長率仍顧及以下情況出現：

- (1) 蒙牛馬鞍山預期生產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能力之增加；及
- (2) 此類產品結構調整造成之產品價格變動等目前未見預計因素。

由於蒙牛馬鞍山是一家的新公司，沒有記錄參考。因此，吾等以蒙牛子公司之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之統一銷售上限金額增長率作參考。依照招股書所述，在截至二零零六年的3年，蒙牛子公司之上限金額增長率每年平均約為

72%。基於二零零七年之預期增長率只是20%，吾等認為，據此所訂之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與蒙牛馬鞍山之內部交易有助於集團對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的統一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該等銷售之定價公式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蒙牛馬鞍山預計生產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之能力來釐定之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吾等認為上述年度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

背景

目前，蒙牛及所有蒙牛子公司生產的酸奶產品集中由蒙牛北京向經銷商銷售及分配。根據該系統，蒙牛及蒙牛子公司所生產之酸奶產品乃按定價公式(如下)出售予蒙牛北京，然後由蒙牛北京向經銷商銷售、記賬和出具發票。這些集團內部交易並不涉及向蒙牛北京付運酸奶產品，蒙牛北京就每月發生的集團內部交易向蒙牛及個別蒙牛子公司按月進行結算。

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運作後，將加入蒙牛北京的酸奶產品統一銷售系統。

與 UHT 奶和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系統相似，酸奶產品統一銷售系統旨在協調蒙牛及蒙牛各子公司(包括蒙牛馬鞍山)之間的酸奶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規劃。讓蒙牛及各蒙牛子公司不需各自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活動，就整個集團而言，這樣更能節省成本和更具效率。由此，吾等認為蒙牛馬鞍山加入蒙牛北京的統一銷售系統對集團屬有利。

定價公式

參照目前蒙牛和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的安排，蒙牛北京將按集團內部交易價格向蒙牛馬鞍山購買酸奶產品，價格公式如下：

$$\text{集團內部銷售價格} = \text{酸奶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 以預期分配給參與統一銷售系統的蒙牛馬鞍山之一般支出金額及考慮相關銷售額為基準計算之一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最大值为3%。上述一般性管理支出包括職員工資以及與酸奶產品有關

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儲存支出。與集團其他統一銷售交易一樣，Y不會超過3%。

蒙牛馬鞍山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之定價公式與蒙牛及其他蒙牛子公司就集團內部酸奶產品之定價公式相同。由於在蒙牛馬鞍山合同下之定價公式與適用於蒙牛及其他蒙牛子公司之定價公式一樣，乃根據蒙牛北京向蒙牛馬鞍山就上述統一銷售所產生的一般支出之成本為基準，且上述統一銷售安排讓集團在推廣及銷售酸奶產品更具成本效益，吾等認為，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金額

目前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上述與蒙牛馬鞍山之集團內部交易的預測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7.2億元、人民幣10.68億元，吾等得悉公司制定該等預測時有以下之基準：

二零零五年：

蒙牛馬鞍山的生產設施完成後，會有8條酸奶產品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最初日產能約為35噸左右。目前酸奶產品預計二零零五年七月將投產。按照酸奶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平均銷售價每噸約人民幣5,600元，於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生產時間內，預測集團內部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4億元。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五年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預測金額有約10%的上浮空間。加入上述上浮空間是由於蒙牛馬鞍山是一家新廠，目前有生產能力的增長及銷售價格變動等未可預計因素。由於以上關係，吾等認為，該預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零六年：

預計蒙牛馬鞍山之8條酸奶產品生產線在二零零六年全年正常生產。因此，在酸奶批發價與二零零五年一致之假設下，預測二零零六年的集團內部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48億元。

公司目前計劃在二零零六年投入5條新的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產能和即將在二零零五年投產的8條生產線相同。假設新投入的5條生產線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預測會增加集團內部交易額約人民幣1.71億元。合

計最初8條生產線之集團內部銷售，二零零六年的預測集團內部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19億元，和7.2億元的年度上限金額相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預計13條酸奶產品生產線全年正常生產，按前期預測基礎計算二零零七年的預測值為人民幣8.9億元，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七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10.68億元在該預測值的基礎上預計有20%的增長，吾等得悉該等預期增長源自蒙牛馬鞍山預期生產能力之增長和酸奶產品結構調整造成之產品價格變動等目前未見預計因素。

由於蒙牛馬鞍山是一家的新公司，沒有記錄參考。因此，吾等以蒙牛子公司之酸奶產品之統一銷售上限金額增長率作參考。依照招股書所述，在截至二零零六年的三年，蒙牛子公司之上限金額增長率每年平均約為201%。基於二零零七年之預期增長率只是20%，吾等認為，據此所訂之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與蒙牛馬鞍山之內部交易有助於集團對酸奶產品的統一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該等銷售之定價公式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蒙牛馬鞍山預計生產酸奶產品之能力來釐定之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吾等認為上述年度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

背景

作為集團統一銷售系統的一部份，負責生產酸奶產品的蒙牛子公司會把這些酸奶產品運往經銷商。處理付運訂單時，可預計蒙牛或其相關蒙牛子公司偶然會出現存貨短缺的情況。若這情況下，個別蒙牛子公司將會向蒙牛或其他蒙牛子公司購入存貨填補不足。蒙牛馬鞍山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投產後，將加入集團的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安排。

該等交易目的乃要貫徹集團統一銷售安排下整體物流管理，而且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述餘缺調劑銷售安排可使集團更有效率地利用在各子公司之存貨，有利集團整體利益。

定價公式

按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蒙牛、蒙牛馬鞍山與其他蒙牛子公司因餘缺調劑而進行轉讓的酸奶產品將按照蒙牛北京與蒙牛及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酸奶統一銷售合同下相同的公式定價。由於在蒙牛馬鞍山合同下之定價公式與適用於蒙牛及其他蒙牛子公司之定價公式一樣，乃根據蒙牛、蒙牛北京及蒙牛各子公司向蒙牛馬鞍山就上述餘缺調劑安排所產生的一般支出之成本為基準，且上述餘缺調劑讓蒙牛馬鞍山、蒙牛及蒙牛子公司更有效利用存貨，吾等認為，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金額

目前預計截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內，該類與蒙牛馬鞍山之內部交易預算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4,320萬元、人民幣7,776萬元。吾等從公司得悉上述預測上限金額的估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內與蒙牛馬鞍山之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之交易所設定的上限金額而計算。

二零零五年：

目前，與蒙牛馬鞍山之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之交易預計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億。公司董事預測二零零五年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之交易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200萬元，乃根據二零零五年與蒙牛馬鞍山之統一酸奶銷售上限金額人民幣3億元之4%而估算。吾等從公司得悉上述百分率是參考集團冰淇淋產品餘缺調劑之百分率而得來。由於二零零四年以前蒙牛及蒙牛子公司所生產之酸奶產品種類有限，不需重大餘缺調劑，集團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之金額是微不足道的。因此，過往酸奶產品餘缺調劑之百分率並沒有參考之價值。鑒於酸奶與冰淇淋都為多種款式和味道之冷鏈產品，公司利用集團冰淇淋產品之餘缺調劑百分率作為指引。目前，冰淇淋產品餘缺調劑百分率約為集團銷售之10%，且集團現時酸奶產品款式數量為冰淇淋產品數量之40%，所以預計酸奶產品餘缺調劑之百分率為4%。吾等認為按上述推論而制定之二零零五年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將為人民幣4,320萬元，該金額是根據二零零六年統一酸奶銷售上限金額之6%而計算。二零零五年4%至二零零六年6%之

50%增長是由於蒙牛馬鞍山13條酸奶產品生產線全面投產後，酸奶產品款式之數量增加及生產能力之增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將為人民幣7,776萬元，該金額是根據二零零七年統一酸奶銷售上限金額之約7.3%而計算。二零零六年6%至二零零七年7.3%之增長是由於預計可供選購的酸奶產品款式數量將持續增加及估計於該年間生產能力之增長。按該基準，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冰淇淋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

背景

與酸奶產品相似，蒙牛與蒙牛子公司有一現行餘缺調劑機制。按此機制，各蒙牛子公司為配合付運會互相轉讓已製成的冰淇淋產品。於蒙牛馬鞍山於設立後，蒙牛馬鞍山將成為集團內主要之冰淇淋產品生產商。

該等交易是基於餘缺調劑需要下整體物流管理而進行，而且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述餘缺調劑安排可使集團更有效率地利用在蒙牛及蒙牛各子公司之存貨，有利集團整體利益。

定價公式

與其他集團內部餘缺調劑銷售合同相似，蒙牛馬鞍山生產的冰淇淋產品將根據以下公式定價轉讓：

$$\text{集團內部銷售價格} = \text{冰淇淋產品的批發價} \times (1 - Y\%*)$$

*Y = 以預期分配給參與餘缺調劑安排的蒙牛馬鞍山之一般支出金額及考慮相關銷售額為基準計算之一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最大值為3%。上述一般性管理支出包括職員工資以及與冰淇淋產品有關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交通及儲存支出。與集團其他全部餘缺調劑交易一樣，Y不會超過3%。

蒙牛馬鞍山冰淇淋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之定價公式和蒙牛及其他蒙牛子公司就冰淇淋產品之定價公式相同。由於在蒙牛馬鞍山合同下之定價公式與適用於其他蒙牛子公司之定價公式一樣，乃根據蒙牛及蒙牛各子公司向蒙牛馬鞍

山就上述餘缺調劑安排所產生的一般支出之成本為基準，且上述餘缺調劑讓蒙牛馬鞍山、蒙牛及蒙牛子公司更有效利用存貨，吾等認為，冰淇淋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金額

目前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上述交易的預測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9,600萬元。

二零零五年：

蒙牛馬鞍山的生產設施完成後，將有26條冰淇淋產品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日產能約為20噸左右。由於冰淇淋產品屬季節性，因此該等產品全年平均之生產日數約為280天。由於蒙牛馬鞍山自二零零五年七月才全面投產，二零零五年預計總生產日數約為140天。按冰淇淋產品的平均批發價每噸約人民幣5,600元計算，蒙牛馬鞍山總冰淇淋銷售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億。已知二零零四年冰淇淋產品餘缺調劑之百分率約為其銷售額之10%，預測蒙牛馬鞍山二零零五年冰淇淋產品之調整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

二零零六年：

對比二零零五年半年之生產能力，蒙牛馬鞍山將於二零零六年全年正常生產。預計二零零六年冰淇淋產品之調整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9,600萬元，乃根據預計二零零七年比二零零六年的冰淇淋產品銷售金額有20%的年增長。吾等得悉上述增長是源自蒙牛馬鞍山預期生產冰淇淋產品能力及可供選購之冰淇淋產品款式數量之增加。

由於蒙牛馬鞍山是一家的新公司，沒有記錄參考。因此，吾等以蒙牛及蒙牛子公司之冰淇淋產品餘缺調劑之上限金額增長率作參考。依照招股書所述，在截至二零零六年的三年，蒙牛子公司之上限金額增長率每年平均約為57.5%。基於二零零七年之預期增長率只是20%，吾等認為，據此所訂之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蒙牛馬鞍山之內部交易有助於集團減少資源浪費，有效分配資源，並且，其價格計算公式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預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蒙牛、蒙牛子公司和蒙牛馬鞍山之間就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持續餘缺調劑

背景

根據餘缺調劑機制，集團的成員公司會將過剩的原材料：如奶粉、糖和包裝材料轉讓予存貨不足的成員公司。該機制使集團能更有效率的分配資源，減少浪費，對參與各方都有利處。更重要的是，該機制使蒙牛馬鞍山能參與集團對原材料如奶粉、糖和包裝物料等的集中採購。蒙牛馬鞍山開始運作後，將加入本項餘缺調劑機制。考慮到參與集中採購可降低成本，而餘缺調劑機制能更有效率地分配資源，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蒙牛馬鞍山加入餘缺調劑機制對集團整體而言為有利。

定價公式

蒙牛馬鞍山與蒙牛及蒙牛子公司之間的原材料和包裝物料餘缺調劑交易價格乃按成本計算。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餘缺調劑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數字

目前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內，上述交易的預測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萬元、人民幣1.95億元、人民幣2.54億元，吾等瞭解到公司制定該等預測數字時考慮了下列因素：

二零零五年：

吾等瞭解到二零零五年的預測金額主要以蒙牛馬鞍山酸奶生產線對奶粉的消耗量為基礎計算。根據目前酸鈣產品生產所需，每條酸奶生產線每月需要奶粉約70噸，根據目前最新的奶粉價格每噸約人民幣18,000元，蒙

牛馬鞍山8條生產線下半年(預計七月起投產)的購買量約為人民幣6,000萬元，同期購買其他原料：如糖和包裝材料等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萬元。

基於以上預算，吾等認為二零零五年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零六年：

蒙牛馬鞍山目前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再投入5條生產線，預計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其所需的奶粉金額約為人民幣3,800萬元，加上原有的8條生產線奶粉的需求，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58億元。除此之外，糖和包裝材料等的需求為約1,300萬元。所以，總金額的估算為1.71億元左右。吾等注意到二零零六年的上限為人民幣1.95億元，相比該預測金額有約2,400萬元的上浮空間，但考慮到奶粉及其他原材料之價格將可能上漲及其餘缺調劑交易價格乃按成本計算，且對參與各方和集團都有益處，吾等認為二零零六年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13條酸奶產品生產線將全年正常生產，而蒙牛馬鞍山全年內部奶粉、糖及包裝材料之交易金額將為約人民幣2.12億。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54億上限額預有20%之上浮空間，主要考慮到奶粉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有可能上漲及預計蒙牛馬鞍山生產能力的進一步增長等之未能預計因素。基於原材料和包裝物料餘缺調劑對集團有益，吾等認為該預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關於增加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就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之金額上限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公司預測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就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之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根據公司最近的估計，上述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將上調至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4,800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以前，在蒙牛子公司間因轉讓酸奶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之金額是微不足道的。主要原因是蒙牛及蒙牛子公司所生產之酸奶產品種類有限，不需重大餘缺調劑。二零零五年，集團策略地擴充其產品業務，集中生產高附加值酸奶產品及將繼續開發新產品。吾等得悉，蒙牛北京從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間已推出23種新酸奶產品，而其他蒙牛子公司則集中生產現有酸奶產品。由於蒙牛北京增加酸奶產品生產，該類交易金額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已達到人民幣300萬元。現時，董事預計於酸奶銷售旺季之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內部轉讓金額將比二零零五年首季增加一倍。按此基準，二零零五年該類交易總數將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乃二零零五年四季分別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500萬元之和。因此，上述金額將成為二零零五年新的上限金額。

二零零六年：

目前預計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800萬元。此上限金額是根據蒙牛北京預計二零零六年比二零零五年酸奶銷售將有一倍之增長，乃根據蒙牛北京預計於二零零六年酸奶生產能力及可供選購之酸奶產品款式數量之增加。上述上限金額亦預有20%之上浮空間，以應付於二零零六年間市場對酸奶產品需求上升而需更進一步增加的生產能力和集團間酸奶產品結構調整而造成之產品價格變動等未能預見情形。吾等注意到，集團酸奶銷售於二零零四年錄得109%之增長率。基於該以往增長率，吾等認為，上該上浮空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且，由於上述集團內部交易有助於集團對酸奶產品的統一銷售、市場

推廣及行政管理，並且，其價格計算公式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預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關於蒙牛向若干蒙牛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背景

為了若干蒙牛子公司的日常運作，蒙牛擔任蒙牛子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人。該等貸款擔保乃依銀行要求提供，並以無償向個別蒙牛子公司提供。

如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蒙牛和若干蒙牛子公司：包括蒙牛灤南、蒙牛唐山、蒙牛北京、蒙牛焦作、蒙牛泰安、蒙牛瀋陽、蒙牛山西和蒙牛馬鞍山（統稱「蒙牛參與子公司」）簽訂擔保合同。根據該合同，蒙牛同意擔任蒙牛參與子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人。如上所述，簽訂擔保合同的目的是為了蒙牛參與子公司的業務擴展提供財務協助。

如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的招股書所述，以上貸款擔保安排，從蒙牛參與子公司的角度看，該等交易可視為由蒙牛（作為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依據上市規則14A.65(4)的規定，該交易可以豁免遵守第14A章的申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據我司之理解，同樣的交易，從蒙牛的角度看，可視為由蒙牛為蒙牛參與子公司（作為關連人士）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依據上市規則14A.63的規定，該項交易必須遵守第14A章的申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

根據擔保合同，蒙牛將以無償代價為蒙牛參與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接受上述以無償代價貸款擔保之蒙牛參與子公司均由蒙牛完全持有超過99.0%之權益（除蒙牛山西由蒙牛持有90%之權益外）。吾等注意到，蒙牛山西佔10%權益之少數股東，除為蒙牛山西之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且並未有在該公司之董事局佔一列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就蒙牛山西截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內所提供貸款擔保金額只是上述期間總擔保金額之2.6%。吾等認為，上述擔保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數字

目前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內，蒙牛將向其子公司根據擔保合同提供之貸款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6.96億元、人民幣7.66億元，吾等瞭解到公司制定該等預測數字時考慮了下列因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5.8億元，其預算基準乃以所有蒙牛參與子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之流動資金及投資需求計算。其中，若干蒙牛參與子公司，如蒙牛灤南、蒙牛唐山、蒙牛焦作、蒙牛泰安、蒙牛瀋陽和蒙牛馬鞍山等，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末或二零零五年才開始運作，所以預計二零零五年以後，對流動資金及相關之貸款擔保的需求會較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96億元，是在二零零五年的基礎上，考慮到蒙牛參與子公司之流動資金及其發展需求預計有約20%的增長。由於若干蒙牛參與子公司將在二零零六年期間投入新的生產線，以及隨著銷售上升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二零零六年之年度上限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0%，屬公平合理。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66億元，是在二零零六年的基礎上，考慮到蒙牛參與子公司之流動資金及其業務發展需求預計分別有約10%的增長。由於二零零七年期間若干蒙牛參與子公司將繼續投入新的生產線，以及隨著銷售上升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較二零零六年預計增長10%，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因素，吾等亦考慮到蒙牛是以無償代價為蒙牛參與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上述貸款擔保對蒙牛子公司的業務發展十分必要。因此，吾等認為蒙牛向蒙牛參與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對集團整體有利，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若干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即根據 UHT 奶及乳飲料產品統一銷售合同、酸奶產品統一銷售合同、酸奶產品餘缺調劑銷售合同、冰淇淋產品調劑餘缺銷售合同及蒙牛、蒙牛子公司和蒙牛馬鞍山就原材料和包裝材料進行的持續餘缺調劑安排等而進行的關連交易乃對集團有利，並且該等交易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以上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定之年上限金額，以及增加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就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調劑餘缺用途之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以上外，吾等亦認為蒙牛向若干蒙牛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有利於集團，且交易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0樓
1001室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煥義
謹啓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所信，本通函沒有遺漏任何事實，令其中任何陳述誤導他人。

2.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已經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普通股總數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
| 牛根生 | 本公司 | 個人權益 | 45,505,172(L) | 4.10% |
| | 本公司 | 公司權益(附註1) | 335,937,391(L) | 30.25% |
| | 蒙牛 | 個人權益(附註2) | 21,862,810(L) | 8.18% |
| | 蒙牛 | 個人權益 | 7,325,670(S) | 2.74% |
| 盧俊 | 蒙牛 | 個人權益 | 804,646(L) | 0.30% |
| 孫玉斌 | 蒙牛 | 個人權益 | 1,772,646(L) | 0.66% |
| 楊文俊 | 蒙牛 | 個人權益 | 1,068,646(L) | 0.4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銀牛」）持有。牛根生透過謝氏信託而獲交付若干銀牛股份的投票權。謝氏信託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生效，是謝秋旭為一群經挑選的個人（包括蒙牛的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以信託方式持有銀牛的股份而予聲明的一項信託。謝秋旭同樣將其本身於銀牛的投票權交付牛根生。因此，牛根生控制銀牛70.02%的投票權。
 - (2) 在牛根生擁有的蒙牛股份權益中，牛根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向 CDH China Fund L.P.、Actis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及 MS Dairy Holdings（「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授出共涉及7,325,670股股份的認購權，佔蒙牛已發行股本約2.7%。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自可於十年內，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該等認購權，但至今從未行使。
- (L) 表示好倉。
(S) 表示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要在該條文提及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3.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所確定，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

| 名稱／姓名 | 股份權益數目 | 現有持股量 | 在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後 的持股量 |
|---|---------------------------------|---------------------|------------------------|
| Morgan Stanley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Inc | 371,664,288(L) 87,295,726(S) | 33.47(L) 7.86(S) | 35.23 8.27 |
| 牛根生 | 381,442,563(L) | 34.35(L) | 36.16 |
| 謝秋旭 | 335,937,391(L) | 30.25(L) | 31.84 |
|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銀牛」) (附註) | 335,937,391(L) | 30.25(L) | 31.84 |
|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金牛」) (附註) | 220,952,775(L) | 19.90(L) | 20.94 |
| 摩根士丹利 | 133,658,361(L) 4,696,000(S) | 12.04(L) 0.42(S) | 12.67 0.45 |
| Morgan Stanley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L.P. | 130,321,990(L) | 11.74(L) | 12.35 |
| MS Dairy Holdings | 130,321,990(L) | 11.74(L) | 12.35 |
| MSGEM, LLC | 130,321,990(L) | 11.74(L) | 12.35 |
| CDH China Fund, L.P. | 106,813,544(L) 16,581,508(S) | 9.62(L) 1.49(S) | 10.12 1.57 |
| CD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06,813,544(L) 16,581,508(S) | 9.62(L) 1.49(S) | 10.12 1.57 |
|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54,847,000(L) 52,500,000(S) | 4.94(L) 4.73(S) | 5.20 4.98 |
|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 54,847,000(L) 52,500,000(S) | 4.94(L) 4.73(S) | 5.20 4.98 |
|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 54,847,000(L) 52,500,000(S) | 4.94(L) 4.73(S) | 5.20 4.98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2,865,000(L) 52,500,000(S) | 4.94(L) 4.73(S) | 5.20 4.98 |
| 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 | 52,865,000(L) 52,500,000(S) | 4.94(L) 4.73(S) | 5.20 4.98 |
|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2,865,000(L) 52,500,000(S) | 4.94(L) 4.73(S) | 5.20 4.98 |
| Morgan Stanley UK Group | 52,865,000(L) | 4.94(L) | 5.20 |

附註：

- (1) 自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十位發起人(分別是牛根生、鄧九強、侯江斌、孫玉斌、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一直是公司業務的控股集團，故此整體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牛根生、鄧九強、盧俊、孫玉斌、楊文俊、孫先紅及邱連軍均為金牛的股東，合共控制金牛約87.4%權益。謝秋旭、龐開泰、侯江斌及鄧九強為銀牛股東，合共控制銀牛約70.8%權益。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前後，金牛和銀牛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約50.15%和52.78%的投票權。
- (L) 表示好倉。
- (S) 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據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沒有其他人(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

4. 董事擁有的合約權益

除了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外，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份訂立、而且在年底時或年中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中，本公司的董事沒有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擁有的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一份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董事沒有擁有任何權益或間接權益；
- (ii) 除了本通函所披露之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刊發之日仍然有效、而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董事沒有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
- (iii) 除了本通函所披露之外，董事沒擁有任何在他屬於控權股東時須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競爭權益。

6. 同意書和專家的專業資格

華德信亞洲是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信亞洲已經同意通函可包括其函件在內一併刊發，並可按通函所載的形式和涵義引述其名稱。華德信亞洲至今沒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信亞洲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的實益權益，也沒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道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份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8.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沒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盧嘉慧小姐（CPA）。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之中，而且據董事所知，也沒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C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0樓1001室。
- (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e) 詮釋本通函時，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10.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為止)的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可於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0樓1001室查閱：

- (a) 該等合同；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全文在本通函第19至20頁刊載；
- (c) 本附錄第6段所指由華德信亞洲發出的同意書；以及
- (d) 華德信亞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意見書，全文在本通函第21至36頁刊載。